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表

學生午餐退費申請表	班級	__年__班__號	姓名			
	申請事由	☐ 休學、轉學 ☐ 個人請假，假別 ☐ 個人因素不續訂餐 ☐ 其他(請說明退費原因)：				
	停餐日期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計__餐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導師確認			午祕確認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學生營養午餐事宜更動如下：

1. 原為自立午餐廚房供餐，114學年度因應廚房設備更新規劃改以中央餐廚供餐。
2. 中央餐廚供餐由統鮮美食及食家安飲食文化2家廠商，以月為單位輪流供餐。
9月供餐廠商為食家安，10月為統鮮，依此類推。
3. 收費方式：每餐以60元計收，每月收費1次，依當月用餐日數於第1個星期開始收費，收費期間為7個日曆天，請家長於繳費期間至指定超商、校園通app或金融機構繳費。



個人退費方式

以午餐執祕接獲通知日起隔日計算



補充說明

事由	退費原則	申請期限
轉出	已完成轉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自發生日(2)個上課天前提出申請
事假	連續(3)個上課日以上	(2)個上課天前提出申請
病(喪)假	連續(3)個上課日以上	返校後(2)個上課天內提出申請
不可抗力因素停課	因法定傳染病被迫停課，不限天數	返校後(7)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比賽或公假外出	業務承辦人填表提出申請 (公假：以實際不在校為原則)	(2)個上課天前提出申請
中途退餐	以月為單位	當月(25)日前提出申請，隔月生效
附註	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致	

1. 退費申請：

(1)請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後交予導師轉交午餐執祕。

(2)退費金額將於下次對應之供餐廠商收費月份中扣除。

2. 午餐相關表單置於本校校網學務處午餐專區項下，可自行下載使用。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敬上